

長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3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肆、出席人員：陳君侃、許光宏、歐陽品、陳英淙、張文宏(黃麗庭代)、郭敏玲、邱文科、王惠玄、張錫淇、黃恬儀、葉芋伶、林美清、宮大川、王光正、吳明忠、楊智偉(林光輝代)、林光輝、郭修伯、古思明、周宏學、張寓智、謝明儒、廖庠睿、謝珮文、王永樑、譚賢明、郝兆蘭、莊宏亨、王俊杰、王錫五、陳怡原、孟令夫、郭瑞琳、鄭邑荃、張國志、顧正崙、鄧致剛(黃柏榕代)、許炳堅、陳仁暉、孫明宗、盧信冲、李健峰、李德美、曾旭民、盧瑞芬、王丕承、邱紹玄、吳璧如、劉德玲、黃麗庭、吳承宇、吳柏霖、蔡宗霖(潘仁顥代)、陳列德、李瑋峻、梁哲榕、李冠瑋。【共 58 位】

請假人員：張永華、賴朝松、方基存、李宗諺、游智勝、蕭穎聰、陳銘、楊蕙愷、胡升瑞。【共 9 位】

列席人員：李宛儒、曾文武、黃慧潔。【共 3 位】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廖麗雯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提案依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如附件一 pp.1-5)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定義彈性薪資包括工作獎金及績優教師加給。

(二)修正第九點增訂因應留才之急迫性時，得召開臨時績優教師審查會議。

(三)修正第十點增訂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勵人數占總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

三、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辦 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十條（三）修正為「核給比例，工作獎金核給副教授(含)以下人數

以不低於總核給人數之 30%為原則」，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前後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 pp.6-11。

案由二、「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教育趨勢，鼓勵教師走向多元升等，促使教學、研究與產創三卓越，擬將「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升等章節獨立為「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
- 二、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擬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教師甄選，通過甄選者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 三、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一) 第五條第三點(四)修正為「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系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
- (二) 第十七條標題維持為「申訴」，條文修正為「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修正後前後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 pp.12-62。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教師升等辦法」訂定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教育趨勢，鼓勵教師走向多元升等，促使教學、研究與產創三卓越，擬將「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升等章節獨立為「教師升等辦法」，並結合多元升等管道架構。
- 二、本辦法經教師多元升等工作小組擬定草案，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 三、草案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一) 第一條目的，修正為「長庚大學...，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
- (二) 第六條第一點(五)修正為「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

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三) 第六條第二點(六)修正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 第八條標題改為「違反送審規定」。

(五) 原第九條第二點申復之規定，請獨立列為一條呈現，並順修後續之條次。

(六) 附表一中期刊論文統計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請附註說明以利填寫者瞭解定義。

(七) 修正後前後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 pp.63-103。

二、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107 學年度行事曆」行事訂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行事曆」係經彙集各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如附件五，p.104)。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三、元旦 1/1 逢週二調整 12/31 彈性放假，並於 107/12/22 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上課；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4~2/7 逢週四調整 2/8 彈性放假，並於 1/26 星期六先補行上班；和平紀念日 2/28 逢週四調整 3/1 彈性放假，並於 2/23 星期六先補行上班上課。

核定：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參用。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 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彈薪方案1份(0020779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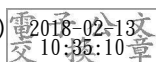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核定本)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會第 3556 次會議提示：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 二、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貳、背景說明

- 一、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自 99 年起大專校院業已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二、大專校院依上述計畫經費來源執行彈性薪資，最近 3 個學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身分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留任	9,387	95.3%	9,014	93.3%	8,342	94.8%
新聘	462	4.7%	646	6.7%	458	5.2%
合計	9,849	100%	9,660	100%	8,800	100%

上表新聘人數係統計該學年新聘至大專校院服務並獲彈性薪資者。

- 三、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 106 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爰教育部規劃自 107 年度起，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參、實施對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
- 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
- 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
- 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

伍、經費來源及用途

一、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二、經費用途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

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

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由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

陸、實施方式

一、審核基準

(一) 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訂定執行規範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定之經費使用規範辦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 大專校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用彈性薪資之經費使用規範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6.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7. 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8. 得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二、審核程序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編列經費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柒、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二、<u>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上獲有具體績效者，依「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評核後核給工作獎金。</u> 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給予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二、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給予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定義彈性薪資包括工作獎金及績優教師加給。
九、審查程序 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到職後，系、院須於每年十月前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十一月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核發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九、審查程序 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到職後，系、院須於每年十月前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十一月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核發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增訂因應留才之急迫性時，得召開臨時績優教師審查會議。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u>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u>		
十、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比例 (一)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 1. 獲績優教師加給之教師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31:1~1.04:1 (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5 (二)核給期程 <u>工作獎金核給一年；績優教師加給，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其餘核給二年。</u> (三)核給比例 <u>工作獎金核給副教授(含)以下人數以不低於總核給人數之 30%為原則。</u> <u>績優教師加給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之 10%為原則，符合各款核給比例如下：</u>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加給人數	十、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比例 (一) 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 1. 獲績優教師加給之教師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31:1~1.04:1 (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5 (二)核給期程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其餘核給2年。 (三)核給比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加給人數以實際獲獎人數為準。 2. 符合第三點第四至第五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 4. 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至第八款者，加給	增訂工作獎金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實際獲獎人數為準。 2.符合第三點第四至第五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為原則。 3.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 4.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至第八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2%為原則。	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2%為原則。 <u>績優教師加給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之10%為原則。</u>	
十三、<u>彈性薪資</u>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十三、<u>績優教師加給</u>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修正語詞，以彈性薪資取代績優教師加給。
十四、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u>績優教師加給</u>及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除符合三之(七)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部份再由科技部經費核銷；其餘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	十四、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及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除符合三之(七)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部份再由科技部經費核銷；其餘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	修正語詞，增列績優教師加給。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01 月 05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8588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學術競爭力，特依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上獲有具體績效者，依「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評核後核給工作獎金。

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給予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按月核給 5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按月核給 45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 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6~25 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七) 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 2 次以上，並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八) 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按月核給 1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擇優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除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外、其餘核給二年，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停發加給。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五、獲績優教師加給者，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六、新聘績優教師由系、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於本要點第三點所規定資格條件者。

(二)新聘績優教師加給依本要點第三點所訂標準核給，核給期限為二年。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加給停止發放。留職停薪新聘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七、延攬國際人才依「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一) 講座教授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待遇，依其學術地位及專業，經專案簽准後支給薪資。

(二) 住宿經專案簽准後，以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或長庚醫護社區為原則。

八、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九、審查程序

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新聘教師到職後，系、院須於每年十月前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十一月召開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核發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比例

(一) 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

1. 獲績優教師加給之教師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 1.31:1~1.04:1(以教授級最高薪為基準核算)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5

(二) 核給期程

工作獎金核給一年；績優教師加給，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支領至退休、其餘核給二年。

(三) 核給比例

工作獎金核給副教授(含)以下人數以不低於總核給人數之 30%為原則。

績優教師加給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之 10%為原則，符合各款核給比例如下：

-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加給人數以實際獲獎人數為準。
- 2.符合第三點第四至第五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為原則。
- 3.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
- 4.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至第八款者，加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2%為原則。

十一、獲績優教師加給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十二、本校對新聘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三、彈性薪資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十四、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績優教師加給及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除符合三之(七)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部份再由科技部經費核銷；其餘以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 <u>升等</u> 及解聘辦法	升等獨立辦法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u> <u>一、二、三...</u> <u>(一)、(二)、(三)...</u>	<u>1.1...1.2...2.1...2.2</u> <u>2.1.1、2.1.2、2.1.3...</u> <u>(1)、(2)、(3)...</u>	條號格式修正
第四條 教師延攬 一、<u>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u> (一) <u>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u> (二) <u>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人事主任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u> 二、公開徵才 (一)一般教師： 1. <u>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增(補)聘教師計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科技部、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u> 2. <u>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u> (二)具醫師身份之教師： 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相關系所增(補)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計劃，送請教學醫院推薦適當教師人選。 三、申請方式 申請新聘教師需填報「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附表二)，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經驗」、「最近五	2.2 教師延攬 2.2.1 公開徵才 (1) 一般教師： <u>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增(補)聘教師計劃，協助各系(所、科、中心)或部門辦理公開徵才作業。</u> (2) 具醫師身份之教師： 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相關系所增(補)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計劃，送請教學醫院推薦適當教師人選。 2.2.2 申請方式 (1)申請新聘教師需填報「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表號：<u>02000202</u>)，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經驗」、「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及「未來研究方向」，送人事室辦理教師聘任審查。 (2)所有教師應徵申請案，由人事室於一週內建檔，並進行教師甄審作業。	1. 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新增「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與組成規定。 2. 訂定甄選小組推動一般教師公開徵才公告期程與登載媒體平台。 3. 將原 2.3.6 主動延攬新聘教師人選條文挪移至此。

年內之研究或績效」及「未來研究方向」，送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及審查。 <u>四、主動延攬</u> <u>甄選小組亦得主動邀請領域中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來校演講及面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延攬後，提報校長同意即進入三級教評會進程序審查(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即予聘任。</u>		
第五條 教師甄審 一、專長篩選 (一) <u>人事室收受一般教師新聘資料轉送甄選小組進行教師甄選，甄選小組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簽請院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u> (二) <u>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u> 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意見提校教評會討論。 三、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 (一)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	2.3 教師甄審 2.3.1 專長篩選 <u>人事室先將教師應徵資料送各申請新聘之系(所、科、中心)進行專長審查，篩選符合專長者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表號：02000203)，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u> 2.3.2 綜合審核：(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意見提校教評會討論。 2.3.3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 (1)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表號：02000204)。 (2)系(所、科、中心)得依需要安排	1. 為精進與加速專長篩選，整合系所及綜合審查流程由甄選小組進行新聘教師候選人專長篩選。 2. 訂定甄選小組專長篩選程序與原則。 3. 系(所、科、中心)應安排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 4. 明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函知未獲推薦之申請人。

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附表四)。 (二)系(所、科、中心)應安排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評審，其結果須填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面談時各系(所、科、中心)應將擔任本校教師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告知申請人。 (三)各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並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四)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系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 四、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一)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由主席召開會議，對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填報於「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二)如擬變更系(所、科、中心)推薦排名順序時需詳細註明原因。 (三)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五、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u>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u>(直屬部門免)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u>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u>(直屬部門免)意見	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評審，其結果須填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面談時各系(所、科、中心)應將擔任本校教師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告知申請人。 (3)各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並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2.3.4 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1)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由主席召開會議，對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填報於「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2)如擬變更系(所、科、中心)推薦排名順序時需詳細註明原因。 2.3.5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1)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評會審議。 (2)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3)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	
---	--	--

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三) 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評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五)，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四) 通過聘任者需註明聘任職級，經主席核簽後呈校長核定。 (五) <u>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u>	案，由教評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02000205)，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4)通過聘任者需註明聘任職級，經主席核簽後呈校長核定。 (5)未獲通過聘任之所有應徵者由人事室回函婉拒。 2.3.6 另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由各學院分別組成「<u>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u>」，針對各領域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邀請來校演講及面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延攬後，提報校長同意即進入三級教評會進程序審查(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即予聘任。(有關作業細則另訂)	
第六條 聘書核發 核准聘任之新聘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書並檢送本校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供其參考。	2.4 聘書核發 核准聘任之新聘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書並檢送本校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供其參考。	條號修正，條文未修改。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新聘教師來校報到後，由人事室按規定辦理人事建檔等相關作業。	2.5 報到及建檔 新聘教師來校報到後，由人事室按規定辦理人事建檔等相關作業。	條號修正，條文未修改。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升等(全章節)略	升等獨立辦法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五章 教師薪級	章節、條文號前移
第五章 調任	第六章 調任	章節、條文號前移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七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章節、條文號前移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節號前移
第十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8.1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u>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u>，申請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修改文字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修正</u>時亦同。	8.2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修訂</u>時亦同。	條號及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五、長庚大學新聘教師綜合審		原空白表單未納

<u>查意見表</u>		入辦法
附表 <u>六-1</u> 、長庚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附表 <u>五-1~4</u> 、長庚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號調整及四個職級整併為一張表單
<u>新增</u> 附表六-2、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 附表六-3、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 附表六-4、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 附表六-5、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		既往使用教育部格式，新增且與升等辦法相同之表格
刪除	附表六、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 附表七、長庚大學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 附表八、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論文審)、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產學合作成果技術報告)、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移至「升等辦法」

教 師 聘 任 及 解 聘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88 年 4 月 1 日重新編訂
97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目錄

別 次	章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畫.....	3
第四條 教師延攬.....	3
第五條 教師甄審.....	3
第六條 聘書核發.....	5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5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	6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6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14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14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14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15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15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16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16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復(訴).....	18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18
附 表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畫表(聘任單位填寫).....	附 1
附表二 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	附 2
附表三 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附 3
附表四 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	附 4
附表五 新聘教師綜合審查意見表.....	附 5
附表六-1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6
附表六-2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7
附表六-3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9
附表六-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10
附表六-5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 11
附表七 提升(調任)申請表.....	附 12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醫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要點.....	附 13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附 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聘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或擬聘任專任與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劃

- 一、各系(所、科、中心)須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經教評會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擬新聘教師專長、人數、需要學年度等需求，填報「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附表一)，並送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直屬部門逕送人事室)在二月十五日前檢討後經人事室(審核編制)及教務處(審核發展方向及教學與研究需要)會簽意見後呈報校長核定。
- 二、各系(所、科、中心)如有教師離職或其他臨時需要而辦理新聘教師時，亦得即按前項程序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教師延攬

一、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

-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
- (二)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人事主任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

二、公開徵才

(一)一般教師：

1. 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科技部、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
2.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具醫師身份之教師：

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相關系所增(補)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計劃，送請教學醫院推薦適當教師人選。

三、申請方式

申請新聘教師需填報「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附表二)」，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經驗」、「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及「未來研究方向」，送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及審查。

四、主動延攬

甄選小組亦得主動邀請領域中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來校演講及面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延攬後，提報校長同意即進入三級教評會進行程序審查(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即予聘任。

第五條 教師甄審

一、專長篩選

- (一)人事室收受一般教師新聘資料轉送甄選小組進行教師甄選，甄選小組宜

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簽請院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二)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員。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核、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評會審查)。

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師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附表五)，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所、科、中心)院教評會意見提校教評會討論。

三、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

- (一)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附表四)」。
- (二)系(所、科、中心)得依需要安排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評審，其結果須填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面談時各系(所、科、中心)應將擔任本校教師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告知申請人。
- (三)各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 70%以上，並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 (四)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系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

四、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 (一)各學院教評會(或共同教學教評會)由主席召開會議，對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填報於「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 (二)如擬變更系(所、科、中心)推薦排名順序時需詳細註明原因。
- (三)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五、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荐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核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

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 (三)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評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五)，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 (四)通過聘任者需註明聘任職級，經主席核簽後呈校長核定。
- (五)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第六條 聘書核發

核准聘任之新聘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書並檢送本校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供其參考。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新聘教師來校報到後，由人事室按規定辦理人事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新聘教師之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 歲，其聘期不得逾 5 年，續聘亦同、且以 75 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連續任教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五、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各學院、通識中心及其他部門之教師聘任、升等，其特定資格如下：

一、醫學院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21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

得少於 12 分)。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14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7 分)。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7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4 分)。

2.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含)，成績優良，並有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5.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五)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之論文分數規定：

1.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2.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六)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七)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八)中醫臨床教師

1.教授(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1)論文歸類計分超過 200 分。
- (2)發表論文 6 篇以上、其需有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且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
- 2.副教授(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1)論文歸類計分超過 150 分。
 - (2)發表論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
- 3.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1)如以博士學位申請，需擔任主治醫師一年(含)以上。
 - (2)論文歸類計分達 100 分。
 - (3)發表論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
- 4.講師(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1)具有碩士學位並已擔任一般級主治醫師、或中醫系畢業，擔任主治醫師 2 年以上。
 - (2)論文歸類計分達 45 分。
 - (3)發表論文 1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 5.有關論文歸類計分、系教評會審查方式(含病歷)、主治醫師年資計算等另訂。

(九)升等教師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論文積分如下：

No.	類別	基礎	護理等系 所	中醫臨床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40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50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0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0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0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5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2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3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使用。				
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二、工學院：

- (一)教授須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數)。

- (二)每一 SCI/EI 論文以 2 點計，有重大實用價值得經評審增加至 3 點。
- (三)產學合作依其效益得經評核替代論文，每案最多以 2 點計，替代論文最多以 4 點計。
- (四)共同作者點數採計方式：2 位作者，第 1 位 70%、第 2 位 50%；3 位或 3 位以上，第 1 位 60%、第 2 位 40%、第 3 位 20%、第 4 位以後不計(本校學生及助理不列入作者計算；另作者群中含本校其他學院教師，得以 1.2 倍計)。
- (五)實際作業依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管理學院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15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7 分)。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10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5 分)。
-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5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3 分)。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4.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分數得酌減。

(四)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 1.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3 分，第二作者以下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 2.工設系教師本人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分數如下：
 -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金獎(第一名)、銀獎(第二名)與銅獎(第三名)等獎項 4 分，其餘 2 分。
 -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金獎(第一名)、銀獎(第二名)、銅獎(第

- 三名)等獎項 3 分，其餘 1 分。
-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金獎（第一名）、銀獎（第二名）與銅獎（第三名）等為 2 分，其餘獎項 0.5 分。
- (4)指導學生獲獎者，其分數以 75%計算。
- (5)非「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作品，送院教評會評審。
- 3.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非「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四、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一)理學類教師

- 1.教授：
 - (1)論文發表十二篇。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副教授：
 - (1)論文發表六篇。
 -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3.助理教授：
 - (1)論文發三篇。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4)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 4.以發表於 SCI、SSCI 引證係數之學術期刊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專業領域雜誌為準，專書著作亦予認定，每發表一篇算一篇。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篇數不得少於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 5.論文折抵
 - (1)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
 - (2)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 $\geq$ 3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金額 $\geq$ 6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二篇；金額 $\geq$ 10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三篇。
 - (3)主持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構教學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二)文史社會及藝術及教育類教師

1.教授：

- (1)論文發表九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5 篇。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副教授：

- (1)論文發表六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3 篇。
-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3.助理教授：

- (1)論文發表三篇；或有經審查合格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其論文篇得酌減，但不得少於 2 篇。
-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4)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4.音樂教師公開演出之全場音樂會一場得視為發表一篇論文。

5.歷史暨社會類之論文規定：

- (1)論文分為 ABC 三類，A 類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B 類為以第二作者(含以下)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以第一作者發表於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book chapter)、研討會論文(必須以全文發表，不得以摘要替代)，C 類則為專書著作，發表於上列刊物一篇(或一本)算一篇。
- (2)A 類著作不得低於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 (3)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一

6.英文類之論文規定：

- (1)發表於下列刊物之論文作品，計算論文一篇：
 - A.大學院校外語系所及學院學報。
 - B.研討會論文，分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三種。
 - C.一般研究性期刊。
 - D.一般通俗性期刊。
 - E.個人專著。
 - F.國外期刊。

- (2)專書著作算升等論文一篇。

- (3)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二。

7.國文類之論文規定：

- (1)發表於下列刊物之論文作品，計算論文一篇，但其中發表於 B 類及 F 類之論文篇數，不得超過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 A.大專院校中文系所及文學院學報。

- B.大專院校中文系所及文學院學生刊物。
- C.大專院校全校性綜合學報。
- D.研究機構刊物。
- E.一般研究性期刊。
- F.一般通俗性期刊。
- G.研討會論文，分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三種。
- H.個人專著。

(2)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三。

8.藝術類教師之論文規定發表於下列刊物之論文作品，計算論文一篇，但其中發表於 G 類之論文篇數，不得超過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 (1)大專院校音樂系所或藝術學院學報。
- (2)大專院校音樂系所或藝術學院期刊。
- (3)大專院校學報。
- (4)大專院校全校性綜合學報。
- (5)研究機構刊物。
- (6)一般研究性期刊。
- (7)一般通俗性期刊。
- (8)研討會論文，分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三種。
- (9)個人專著。

9.論文折抵

- (1)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
- (2)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 $\geq$ 3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金額 $\geq$ 6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二篇；金額 $\geq$ 100 萬元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三篇。
- (3)主持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福部等政府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 A 級（或一級）論文一篇；主持其他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並經學校核准立案，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
- (4)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可折抵 B 級（或二級）論文一篇。

(三)資訊類教師

各級教師之聘任條件比照理學類教師之標準。

五、體育室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15 分。
- 2.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9 分。

2.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論文發表 3 分。

2.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4.取得博士學位者。

(四)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1.收錄於 SCI、SSCI 國際學術性期刊之論文 5 分；發表於 TSSCI 之論文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體育期刊評比刊物第一級 3 分、第二級 2 分、第三級 1 分；收錄於其它刊物具有審稿制度且有 ISSN 或 ISBN 期刊之論文、專書著作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分數，第三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20%分數。

2.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每篇 2 分；國內學術研討會，每篇 1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分數。

3.教練或裁判證可折抵論文分數，各單項國際級為 4 分、國家級(A 級)3 分、省級(B 級)1 分。

4.A 項期刊論文之分數總和不得低於所需分數之二分之一。

5.相關期刊、研討會名稱如附件一。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本校教師之薪級設定為：「教授」功一級至功三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三級。「副教授」功一級至功六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六級。「助理教授」功一級至功五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共十六級。「講師」功一級至功七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二級共十九級。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惟博士學位以助理教授職任者得以第十級起敘），並於取得學位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得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本校教師升等後其薪額以不低於升等前之薪額為原則。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教師擬調任其他系(所、科、中心)，需先經原所屬系(所、科、中心)主任同意且調入之系所有編制缺額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調任案需經調入系所教評會通過，由調入系(所、科、中心)主任填寫「提升(調任)表(附表七)」，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同學院調任：需先會簽調出系(所、科、中心)主任後經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 二、 學院間調任：需先經調入學院院教評會通過，經調出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第十五條 續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惟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一、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停聘或不聘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三、各職等教師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之晉級標準而未晉級者，經通知後二年內仍未改善達晉級標準者，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後，由教務長核簽意見呈報校長核定後得不予續聘。

四、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西醫臨床服務準則」與「中醫臨床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A.乙類國內體育期刊論文評比刊物			A. 乙類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全國性期刊論文：	
期刊名稱	等級	說明		
大專體育學刊		1.參考文獻：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耀男（2008）：2008年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期刊評比之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九卷第四期 65-71 頁。 2.採用體育期刊評比前 3 級，符合條件之期刊論文。	體育學報	
體育學報	1		大專體育學刊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1		大專體育	
中華體育季刊	1		中華體育季刊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1		中華體育	
大專體育	1		國民體育期刊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2		籃球運動學報	
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2		體育與運動	
臺大體育學報	2		台灣體育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2		台灣省學校體育	
教育實踐與研究	2		（註）或相關領域期刊論文	
成大體育	2			
運動教練科學	2			
台東大學體育學報	2			
北體學報	2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	2			
身體文化學報	2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2			
輔仁大學體育學報	3			
屏東教大體育	3			
文化體育學報	3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	3			
休閒運動期刊	3			
臺南大學體育學報	3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	3			
臺科大體育				
			B. 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B.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iomechanics in Sport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echanics Combined with the Annual Scientific Meeting of Taiwanese Society of Biomechanics （註）或相關領域期刊論文	
C.有審查制度之國內體育學術研討會			C. 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	
1.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 2.運動訓練科學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3.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4.運動生理與體能學術研討會 5.大專運動會學術研討會 6.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7.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及生物力學學會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為國內指標性學術研討會		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 新世紀運動管理發展學術研討會 運動生物力學應用與展望研討會 奧林匹克研討會 （註）或相關領域期刊論文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聘任單位填寫)

部門：年 月 日

擬聘 年度	專長	研究領域	擬聘人 數	擬開授課程名稱 及每週時數	現狀教師平均 授課時數	說明

院長：

系(所、科)主任：

表號：020000201 規格：A4

附表二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填

本人 擬應徵 貴校 學院 系(所、科、中心)擔任教職，茲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研究論文及未來發展計劃，其分別列述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份證或護照(國別)號碼			性別	出生日
部 定 資 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證書字號	起 資 日 年 月
申請教職等別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申請聘任別	☐ 專任 ☐ 兼任
主 要 學 歷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現 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系 所)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二、教學經歷：

內 容	任 教 學 校	任 教 科 系 所	教 學 課 程	任 教 起 迄 期 間	專 (兼) 任
教 學 經 歷					
可任教課程					

三、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請另紙繕附，論文須詳述作者排名、篇名、刊名、刊登日期、卷頁數、點數、類別、排名。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1.研究計劃	主持	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		件	協同	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		件
	人	其	他	件	主持	其	他	件
2.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SCI 及 EI							
	SCI 或 EI							
	SSCI 或 TSSCI							
	其他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3.著作	國 外 出 版 書		本	國 內 出 版 書	本	其他出版品		件
4.國內外專利、發明或技術移轉								
5.在專長領域之研究發現或具體貢獻								

四、送審代表著作：(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Rank:?)

五、未來研究方向：(請另紙詳述及一併檢送)

註：1. 需檢送文件如下：☐1. 新聘教師申請表 ☐2. 五年內研究績效 ☐3. 未來研究方向 ☐4. 履歷表 ☐5. 學歷證件影本 ☐6. 成績單 ☐7. 經歷證件正本 ☐8. 部定證書影本 ☐9. 推薦信 3 份 ☐10. 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及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參考著作)；以上資料共一式六份。

2. 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 ☐是 ☐否。

申請人： (簽章)(如蒙聘任可於 年 月 日報到)

表號：02000202

規格：A4

附表三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聘任單位填寫)

姓 名		身份證或護照(國別)號碼		出生日		性別	
部定資格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證書字號		起 資 日	年 月
申請等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申請聘任別	☐ 專任 ☐ 兼任		
專長篩選	一、 ☐ 符合。 二、 ☐ 不符合，原因： 系所科主任： 日期：						
審核資料	一、應聘資格及文件評審： 1. 申請表： ☐ 有 ☐ 無 2. 履歷表： ☐ 有 ☐ 無 3. 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4. 經歷證件影本： ☐ 有 ☐ 無 5. 資格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6. 成績單： ☐ 有 ☐ 無 7. 推薦信三份： ☐ 有 ☐ 未齊全 ☐ 無 8. 論文著作抽印本： ☐ 有 ☐ 無 9. 未來研究方向： ☐ 有 ☐ 無 二、編制員額核對： ☐ 編制內增聘/補聘 ☐ 超過編制 人事主任： 日期：						
綜合審查及系、院級教評會評審	綜合審查結果： 校長： 日期：						
	系級教評會審議 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下(附評審意見表)： ☐ 一、推薦聘任(年 月 日起) 擬聘任職級：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專任 ☐ 兼任) 擬安排任教課程： ☐ 二、不推薦聘任：如附件說明。 系所科主任： 日期：						
	院級教評會審議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 一、同意聘任：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 專任 ☐ 兼任) ☐ 二、不同意聘任，如附件說明。 院長： 日期：						
校教評會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 一、通過聘任： ☐ 教 授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專任 ☐ 兼任) ☐ 助理教授 (☐ 專任 ☐ 兼任) ☐ 講 師 (☐ 專任 ☐ 兼任) ☐ 二、不通過聘任，如附件說明。 主席： 日期：						
校 長							

表號：02000203 規格：A4

附表四 長庚大學新聘教師

系(所、科)評審意見表(聘任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月
應徵部門		學院 (所、科)	系	申請教職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類別		評核內容及評語(請就以下各項做評估,請儘量詳細;如欄位不敷使用,請另紙繕附。)				
研究暨論文評審 40%		研究主題 10%、研究方法及能力 10%、學術及實務貢獻 10%、及 5 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10%。				
教學評審 40%		教學資歷及經驗 20%、教學能力及表現 10%、可任教課程 10%。				
推薦函評審 10%		人際關係處理及團隊精神、行政能力、學生時期或博士後時期表現及其他相關傑出表現。				
	面談、口頭報告或書面評審 10%					
	綜合評語					
	聘任建議	1. ☐ 符合本系聘任資格及需求,建議以下列職級聘任: ☐ 教 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2. ☐ 未符合本系聘任資格及需求,不擬聘任。				

評審委員：_____ 年 月 日

表號：02000204 規格：A4

附表六-1 長庚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姓名		系所	
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缺點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合計(A)			
教授	5%	10%	25%	40%			
副教授	10%	15%	25%	50%			
助理教授	20%	25%	25%	70%			
得分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之著作審查意見：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			
級別	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30%
得分(B)			

審查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總分(A)+(B)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100分~85分)	(84分~70分)	(69分以下)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93年1月訂定，107年3月修訂)

附表六-2 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音樂創作	職級/項目	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得分			
	總分	*(A)+(B)+(C)，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演奏(唱)及指揮	職級/項目	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A)	詮釋報告 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B)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得分			
	總分	*(A)+(B)+(C)，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意見 *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缺點：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詮釋手法傑出 ☐歷年表現優異 ☐具藝術內涵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演出技巧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六-3 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4 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A)	創作報告(B)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作品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其他：		缺點：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作品缺少創造性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見解欠明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藝術價值不高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5 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或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A)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括： (含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B)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具有實用價值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質量皆佳 ☐其他：		缺點：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提升(調任)申請表

姓 名			人員代號			現任	部門 名稱		職務 名稱		薪 額		
性 別			到校日期										
						擬調 升任	部門 名稱		職務 名稱		薪 額		
實 際 學 歷	日間部 年畢業												代號
現 職 級 生效日期	/ /		近三年 考 績				說 明	編制 缺額	本職務編制____人 現有人數 ____人		調 升 任 之 理 由		
最近三年 獎懲記錄	獎懲別	大 功 小 功 嘉 獎 大 過 小 過 申 誠 告						調動 類別	☐ 配合業務需要調動 ☐ 其他				
	年度												
個 人 已 具備證照						新任職務 需具備證照							
人事部門 審 核	一. 編制 ☐ 符合 ☐ 不符合 二. 資歷 ☐ 符合 ☐ 不符合 三. 訓練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審核意見												
校 長						院處長	調 出			調 入			
審 核 部 門						系(所、組)主管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醫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要點

主治醫師年資計算

主治醫師年資以建教合作醫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準。

論文歸類計分

依本校公佈之歸類計分標準(如[附件一](#))計算提報論文歸類計分表(表一)

論文期刊規定

送審之論文均須於本校認可之中、西醫學期刊雜誌發表為限，包括「SCI」、「SSCI」或「EI」收錄之國內外期刊，長庚醫誌、醫學教育(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及各專科醫學會雜誌等國內期刊，以及附件二所列之雜誌。

申請程序

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寫「長庚大學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全校共用表單)及「中醫臨床教師新聘/升等評審表」(表二)，送人事室彙整資料。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寫「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全校共用表單)及「中醫臨床教師新聘/升等評審表」(表二)，送人事室彙整資料。

申請文件

除依全校規定外，另加下列資料：

論文歸類計分表(如[表一](#))。

資料確認表(如[表三](#))。

現職級任內與教學相關教材及資料、研究、行政及醫療服務等相關文件資料。

申請文件之相關規定

為配合評審作業需要，前述各項表、件須檢附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五份。

申請新聘者須在履歷表中註明推薦人三名(推薦者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與申請者之關係等)，推薦者之資格限定為申請者之師長、主管、長庚體系之教授級人員、同專科內之教授級主治醫師或於三年內曾在職進修者之指導教授，並由推薦人將推薦信彌封寄送人事室。

評審程序

人事室彙整申請者資料後，轉由中醫系召開中醫臨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委請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醫教會協助審查。

中醫臨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至少三位，由中醫系主任邀請副教授級以上中醫臨床教師擔任評核委員，評審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屬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係就申請者年資、論文、病歷及相關文件查核確認，不符合規定者退件。

病歷審查由中醫系主任邀集中醫資審會與中醫醫教會共同組成病歷審查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病歷審查辦法另訂之。

資格審查通過者按學校規定辦理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

評審標準

基本資料、年資、論文及病歷記載品質均需符合規定。

評分標準依教學、研究論文及其他(含服務及行政)等之比例給分，其中教學

40%、研究論文 40%、其他 20%。

教學貢獻評分要點：

對於在學學生、實習醫師、住院醫師等教學之質量表現。

發表新的教育模式、方法或資料。

協助教育、衛生主管機關、醫學院或長庚醫院訂定重要之教學計劃與原則。

病歷品質及其教學記錄之質量。

對於開業醫師教育之貢獻。

對於民眾衛生教育之貢獻。

學術研究與學術活動評分要點：

學術論文之發表質量。

於學術性會議宣讀學術論文之表現。

參與學術雜誌之編輯及其評審。

已完成或正進行中之研究工作。

研究計劃或研究工作之設計、輔導與監督。

國內外專業考試、高等考試及格或取得國內外專業學院之院士狀況。

取得國內外大學之博士、碩士學位。

專業服務與醫務行政貢獻評分要點

醫術、醫德優良為同仁及病患所稱道。

對於國內外醫療團體之領導獲有相當名銜。

擔任長庚體系內或國內其他重要醫療學術委員會之委員。

實際從事醫務行政工作具有相當經驗及貢獻。

中醫臨床教師論文歸類計分法

壹、論文評分方法

一、論文性質評分(G)

- | | |
|---------------------|-------|
| 1. 原始論著 | 3 分 |
| 2. 研究簡報 | 2 分 |
| 3. 案例簡報 | 1 分 |
| 4. 綜合評論(review)視內容論 | 0-3 分 |
- (視內容與其本行不相關者不計分)

二、刊登雜誌評分(J)

1. Citation Report(SCI)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為準。

- | | |
|---------------|-----|
| A. IF 5.0 以上者 | 6 分 |
| B. 50%以內者 | 5 分 |
| C. 50%以外者 | 3 分 |

2. 其他國內外雜誌

- | | |
|----------|-------|
| 長庚醫誌 | 2 分 |
| 其他本校認可雜誌 | 1.5 分 |

三、作者排名之評分(A)

- | | |
|------------------|-------|
| 第一作者 | 5 分 |
| 第二作者 | 2 分 |
| 第三作者 | 1 分 |
| 第四及以下作者(最多以四篇為限) | 0.5 分 |
| 通信作者及論文主要指導者 | 4 分 |

貳、論文計分方式

一、博士論文以 60 分、碩士論文以 30 分計算。以上計分不適用於教授組。

二、每一申請人現職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壹』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G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參、論文歸類積分標準(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訂)

- | | |
|-------------|------------|
| 教授級 200 分 | 副教授級 150 分 |
| 助理教授級 100 分 | 講師級 45 分 |

肆、附註：屬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 Author)論文，其作者排名之評分同第一作者，另論文歸類計分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平分計算之。

臨床教師論文歸類計分表

姓名： 科別： 申請(晉升)職級： 現職生效日：

[illegible]

總分:

申請者：

註:1.著作編號需與履歷表上之編號相同。

2.著作性質：F：原始論著、S：研究簡報、C：病例報告、R：綜合評論、D：博士(碩士)論文

3.領域類別及 SCI 排名/總數(J): 依 SCI 分類所屬領域, 如 Biochemistry, Pathology 及您發表論文所刊登之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該領域之期刊總數。

4. 作者排名/總數：F：第一作者、S：第二作者、T：第三作者、A：第四作者(含)以上、C：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該論文之作者總數。

長庚大學認可之中醫期刊

國內：

1. 中國醫藥科學雜誌
2. 中醫藥雜誌
3. 生物醫學會雜誌

大陸：

1. 中醫雜誌
2. 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
3. 中國針灸雜誌
4. 中國骨傷雜誌
5. 中國中醫骨傷科雜誌
6. 中國中藥雜誌
7. 新中醫雜誌
8. 上海中醫藥雜誌
9. 北京中醫雜誌
10. 中醫教育雜誌
11. 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
12. 廣州中醫藥大學學報
13. 上海中醫藥大學學報
14. 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
15. 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
16. 中國醫藥學報

國外：

1. Am. J. Acup

(表二)

中醫臨床教師新聘/升等評審表

姓名：	科別：	身份證號：	醫師代號：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學歷：學校____ 系所____(____年____月畢)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現任職級：____組____級主治醫師 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		部定教職：____(未有部定職級者免填) 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				
本次申請新聘/升等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填 寫 本 次 提 報 論 文 彙 總 (申 請 者	著作別 \ 類 別	第一作者篇數	共同作者篇數	指導作者篇數	篇數小計	主論文著作編號
	SCI、EI、SSCI 雜誌					
	長庚醫誌					
	其他本校認可期刊					
	合計					
	歸類積分：____分 申請人：____					
審查確認 (由中醫系填寫)		論文資料填寫 ☐ 正確 ☐ 調整如上 論文歸類積分 ☐ 正確 ☐ 需調整為(____)分				
病歷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病歷審查委員會主席：					
建 教 合 作 醫 院 主 管 意 見	(敬請科主任針對申請者於近年內於科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及病歷寫作等四方面之表現予以陳述及評核。請具體列述，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紙繕打) 體系內醫學教育貢獻：(請簡要具體列述，如一般醫學教育導師等，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紙繕打) ☐ 無 ☐ 有：					
				科主任：		
	系主任：			部主任：		
中醫副院長：			院區院長：			

Curriculum Vitae

Name : Family Name / First Name and Middle Name
(In Chinese & English)

Sex:

Birth Date:

Birth Place:

Citizenship:

Office Address & TEL NO.:

Language:

Education: (Date, Name of Medical or Dental School, Location)

Post-Graduate Education : (Date,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Location, Degree—M.S.or
M.A. or Ph.D)

Academic Appointment(Include Teaching Experience): (As Above)

Employment Record : (Date, Title, Department, Name of Hospital or Institutions,
Location)

Board Certification : (Date, Name of the Board, Certification NO.)

Licensers: 1.Chinese License NO

2.Foreign State License NO

Professional Affiliations: (Medical Organizations or Societies)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Include Administrative Experience, Committee Membership,
editorial Boards of Journals,..... etc.)

Research Interest:

Research Project : (Please list in research subject, research grant from the institutions and
research records no, as HMRP, NM RP, CM RP, etc. by yearly)

Bibliography: 1.Publications: (Please List In Bibliographical Form-Local Publ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First Author and co-author)
2.Presentations: (Title, Meeting Location, Date, Oral/Poster)

Honor &/or Awards:

Other Information You Want Us to Know:

References: (Name, Title, Addres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資料提報確認表(CHECK LIST)

- ☐ 1. 所提報之論文，均依本校論文檢送規定之期間發表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SSCI」、「EI」、國內各專科醫學會雜誌、長庚醫學雜誌及其他本校認可之中醫期刊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接受函及原稿」(後者限申請助理教授及講師者適用)。
- ☐ 2. 申請晉升檢附之論文均已在長庚大學或長庚紀念醫院登錄(附論文接受函及原稿除外)，並論文歸類計分表已填寫完整。
- ☐ 3. 以本校教職身分申請升等者，其論文不曾使用於本校現職之職位晉升。
- ☐ 4. 送審論文與中醫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準則 2.1、2.4 及 2.5 項相符合。
- ☐ 5. 論文歸類計分表、論文對照表及履歷表內之論文編號相符。
- ☐ 6. 所提論文之論文積分數或論文篇數已達規定標準。
- ☐ 7. 已申報主要論文著作，其論文編號與履歷表內之論文編號相符。
- ☐ 8. 履歷表已依規定並填寫完整。(本項資料檢附請勿雙面影印)
- ☐ 9. 中醫臨床教師新聘/升等意見表已完成。
- ☐ 10. 在職證明、部定證書(未有部定教職者免附)均已檢附。
- ☐ 11. 現職任內與教學相關教材及資料。
- ☐ 12. 前述各項資料，須檢附正本一份及影印本四份。
- ☐ 13. 確認為論文抽印本封面右上角已註明與「論文歸類計分表」論文相符之編號。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醫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準則」之規定，並已確認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均真實無誤。若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中醫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準則中之規定不符，本人了解將會影響本人之申請。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95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075309C 號令發布
95.05.1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04084C 號令修正
100 年 3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7522C 號令修正發布
100.3.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20340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104 年 0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4420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競賽接軌，促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競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昇相關人力素質。

三、申請條件：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獎勵基準：

（一）競賽獎金：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等級\項目	全場大獎	金獎(第一名)	銀獎(第二名)	銅獎(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二等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等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備註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審查委員會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二）差旅費補助：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銅獎以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參加頒獎典禮國外差旅費：

等級\項目	補助金額
第一等	艙等：經濟艙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元 美洲地區每名三萬元 亞洲地區每名一萬五千元
第二等	
第三等	
備註	1. 獲獎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以申請者一人為限。 2. 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須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並核發等額之差旅費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獲獎成果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期間，參加附表所列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 (二) 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項，僅擇最優獎項，核予獎金。
- (三) 為多人共同參賽，共同創作者非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一律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咸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本部原則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六、經費執行期程：

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履行義務：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已撥付者，應全部追繳之：

- (一) 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核定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所定獎勵基準，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印領清冊及收據，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獲獎勵學生之獎勵經費，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捷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9.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5.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第一等
9.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10.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1.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第一等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現行條文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u>教學、研究、產創</u>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說明立法精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說明適用對象
第三條 升等類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類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4.1 升等類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類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修改文字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臚列各升等途徑名稱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職級年資三年以上（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兼任教師加倍）、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u>「學術研究升等」</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二、<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	4.2 申請資格 (1)教師升等須於取得本職後符合以下三項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A. 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或具產學合作、教學實務之具體績效。產學合作具體績效詳述如下： (A)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服務、產學績效等三項，升等之計分方式為教學佔 30%，服務佔 10%，產學績效佔 60%。 (B)產學績效指技術移轉成果，或/及產學合作應用衍生之成果，產學合作計劃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C)績效之認定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採計方式以本職級後，於本校累積之實	1. 配合教育部用詞，「教學實務」修正名稱為「教學實踐」；「產學合作」名稱為「產學應用」。 2. 新增「教學實踐」須有教學評鑑門檻，及繳交三個科目影音與歷程檔案。 3. 新增各級政府、

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1. 創新課程設計：<u>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u>，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 等課程製作。 2. 研發教材教具：<u>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u> 3. 教學策略與方法：<u>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u> 4. 學系(班級)經營策略：<u>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u> 5. 科技融入教學：<u>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u> 6. 學習評量：<u>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驗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u> 上列升等申請之研究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二)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承前款，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	收金額。 (D)凡本校教師，其教學及服務得分高於各該項的50%(含)，且其產學績效合乎下列標準者，得提出升等本職級之申請。 a. 副教授升等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200萬(含)以上。 b.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250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100萬(含)以上。 c.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績效金額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50萬(含)以上。 教學實務之具體績效詳述如下： (A)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服務及教學實務績效等三項，升等之計分方式為教學佔30%，服務佔10%，教學實務績效佔60%。 (B)教學實務指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其主題內涵可包括： a. 撰寫大學層級教學專用教科書。 b. 創新課程設計，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 等課程製作。 c. 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學系(班級)經營策略。 d. 科技融入教學。 e. 執行院校賦予之課程創新、改革計劃，具有績效。以上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社會影響力可依其影響之廣度予以加權核計。績效方案具有國內影響力者(例如被國內其他大學或機構採用)，核計權數2。績效方案具國際影響力者(獲國外大學或機構採用時)，核計權數4。 f. 獲教育部教學創新相關之研究計畫，年計畫金額200萬元(含)以	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之專案得列為「產學應用」，送交技合處及相關單位查核。 4. 新增說明藝術類、體育教師非競賽、成就證明者之升等管道。 5. 新增升等參考著作可採計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	--	---

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三) 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四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1. 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以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u>產學應用研究升等</u>」：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績效」：	上。 (C)績效之評估，由同領域校外專家教授4人審核認定。績效之採計以本職級後，於本校累積之成果 (D)凡本校教師，其教學及服務得分高於各該項總分的50%(含)，且其教學實務績效合乎下列標準者，得提出升等本職級之申請。 a. 副教授升等教授：完成教學實務四案，並具績效。 b.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完成教學實務二案，並具績效。 c.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完成教學實務一案，並具績效。 上列各層級升等申請之績效案，教科書著作以一案為限。績效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B. 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 C. 教育部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	--	--

1. 產學合作計劃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2. 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3. <u>技術移轉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u> 4. 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 (2) 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 (3) 升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5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 (二) <u>「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u> 四、<u>「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藝術類科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u>		
---	--	--

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五、<u>「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u> 六、<u>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u> 七、<u>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u>		
第六條 送審著作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需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	4.2(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B. 參考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新增技術報告、展演或詮釋報告、競賽指導報告內容之項目及條號修正

中醫師一篇)。 (三)「<u>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u>」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三辦理。 (四)「<u>體育成就證明升等</u>」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四辦理。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u>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u>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u>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u>： (一)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四)同一篇代表作，不論升等審查是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表作使用。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u>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 2. <u>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	C. 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審查通過後核發之教師證書起資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D. <u>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得依上列論文發表規定申請升等，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u> E. <u>產學合作績效升等以產學合作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u> F. <u>教學實務績效升等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申請升等。</u> 4.2(3)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惟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4.2(4)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4.2(5)同一篇代表著作，不論升等審查是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表著作使用。	
---	--	--

3. <u>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 4. <u>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u> (六) <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u>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u> (七) <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u> 1. <u>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 2. <u>學理基礎。</u> 3. <u>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究方法)。</u> 4. <u>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 5. <u>創新及貢獻。</u> (八) <u>「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u> 1. <u>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u> 2. <u>學理基礎。</u> 3. <u>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u> 4. <u>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技術移轉績效適用)</u> 5. <u>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技術移轉績效適用)</u> 6. <u>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u> (九) <u>「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藝術價值與貢獻，內容應包括：</u>		
---	--	--

1. <u>創作或展演理念。</u> 2. <u>學理基礎。</u> 3. <u>內容形式。</u> 4. <u>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u> (十)「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為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u>其內容應具有訓練或指導實用價值，內容應包括：</u> 1. <u>個案描述。</u> 2. <u>學理基礎。</u> 3. <u>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u> 4. <u>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u>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一) 每年二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另訂) (二) 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填寫「教學、學術成果與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及輔導或學術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有重大貢獻，得先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三) 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	4.3 升等申請程序及評審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及「學校教評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4.3.1 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1) 每年三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另訂) (2) 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表號：02000206)並填寫「教學、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或研究有重大貢獻，得先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3) 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表號：02000207)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第三章規定)。申請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4) 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評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核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	1. 「服務」名稱修正為「服務及輔導」；「研究」名稱修正為「學術成果」 2. 新增表1-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評量配分表，調整教學實踐與產學應用配分與其他升等管道一致 3. 新增遴選外審專家範圍 4. 條號修正

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四) 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核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副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核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核)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附表六)。後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 40%、學術成果 40%、服務及輔導 20%等)之分數達 70%以上(教學 28%、學術成果 28%、服務及輔導等 14%)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授(副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研究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書面)，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核意見併同系、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評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核) 4.3.2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2)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服務、研究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表號：P00207)。後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之平均分數達 70%以上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3) 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評會報告。 (4) 系(所、科、中心)教評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4.3.3 各學院教評會評審(直屬部門免)經「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評會評審方式如下： (1)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服務及研究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評會」評審意見	
---	---	--

(三)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二)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	由各學院教評會主席召開「學院教評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2) 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4.3.4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評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評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校教評會委員，應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2) 經校教評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評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02000208)，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 4 人)者呈 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3)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	---	--

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u>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u>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u>違反送審規定</u> 一、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處理；<u>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u> 二、教師送審著作，若在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取消原通過案。	4.3.4(4)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等處理。 4.3.4(5)教師送審著作，若在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取消原通過案，並送校方依規定議處。	新增學術倫理案件法源依據及條號修正
第九條 <u>申復</u> <u>申請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提出申復。</u>		條號修正

第十條 附則 一、<u>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u> 二、<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辦理。</u>		新增學院教師升等施行準則及救濟管道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 號 修正，條文未修改。
新增 附表三-1「<u>教學實踐研究</u>」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附表三-2「<u>產學應用研究</u>」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附表七-2「<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u>」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表七-3「<u>產學應用研究升等</u>」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表七-4「<u>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u>」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表七-5「<u>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u>」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表七-6「<u>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u>」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附表七-7「<u>體育成就證明升等</u>」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新增表單
附表五 <u>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u>		格 式 修改，原空白表單加入評分項目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擬通過制定(由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獨立為專法)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升等辦法目錄

條次	頁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升等級別.....	2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2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送審著作.....	4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7
第八條 違反送審.....	9
第九條 申復.....	9
第十條 附則.....	9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9
附表	
附表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10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12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13
附表三-1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4
附表三-2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5
附表四 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申請人填寫).....	16
附表五-1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 (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7
附表五-2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8
附表六 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 (系所教評會審查委員填寫).....	19
附表七-1 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0
附表七-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1
附表七-3 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2
附表七-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3
附表七-5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4
附表七-6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6
附表七-7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7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級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級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職級年資三年以上（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兼任教師加倍）、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1.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等課程製作。
2. 研發教材教具：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3. 教學策略與方法：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

學策略或方法。

4. 學系(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
5.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
6.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驗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上列升等申請之研究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二)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承前款，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四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1. 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績效」：

- 1.產學合作計劃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 2.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 3.技術移轉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 4.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
 - (2)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
 - (3)升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5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

(二)「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

-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藝術類科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六、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
- 七、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

第六條 送審著作

- 一、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

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需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 (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 (四)同一篇代表作，不論升等審查是否通過，均不得重覆提出作為升等代表作使用。
-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七)「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究方法)。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 (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1. 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4. 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5. 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6. 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 (九)「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藝術價值與貢獻，內容應包括：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十)「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為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有訓練或指導實用價值，內容應包括：
1. 個案描述。
 2. 學理基礎。
 3.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4.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 (一)每年二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另訂)
- (二)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填寫「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及輔導或學術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有重大貢獻，得先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 (三)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 (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核(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核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副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核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核)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附表六)。後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 40%、學術成果 40%、

服務及輔導等 20%)之分數達 70%以上(教學 28%、學術成果 28%、服務及輔導等 14%)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三)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二)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四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

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一、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二、教師送審著作，若在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取消原通過案。

第九條 申復

申請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提出申復。

第十條 附則

一、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送審類別: ☐學術 ☐產學應用 ☐教學實踐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申請人	姓 名			任 職 部 門	學院			系(所、科)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 度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任 等 級			專 兼 任 別			現 職 年 資		
	申請升等等級	☐ 教 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升 等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教 學	1.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平均每週授課總時數：計_____時/週。 2.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共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人，碩士班學生數_____人。 3.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另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其他教學有關成就，獎勵或貢獻：								
服 務 輔 導	1. ☐ 擔任系主任、所長 2. ☐ 擔任科、室、中心主任 3. ☐ 擔任導師、三處行政工作 4. ☐ 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名稱_____ 5. ☐ 擔任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名稱_____ 6. ☐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社團名稱_____ 7. ☐ 其他職務： 8.服務及輔導貢獻：								
學 術 成 果 (包 含 學 術 期 刊 論 文 、 已 發 表 技 術 報 告 、 創 作 /展 演 詮 釋 報 告 、 體 育 競 賽 實 務 報 告 、 藝 術 或 體 育 成 就 證 明)	1.研究計畫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國家衛生院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教育部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其他_____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2.期刊論文 *含已發表之技術報告，未發表者不列計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欄位為統計近五年期刊發表成果，具本職超過五年截取五年內，不足五年以具本職後年資計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SCI and EI							
		SCI							
		EI							
		SSCI							
		TSSCI							
		THCI							
		其他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3.專書	國外出版書_____本		國內出版書_____本		其他出版品_____件			
4.專利與技術移轉	國外專利_____件、國內專利_____件；國外技術移轉_____件、國內技術移轉_____件								
5.藝術作品 創作/展演件 (次)數	類 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自行填寫藝術類別						
	6.成就證明	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	請詳述競賽主辦單位、名稱、時間及獲獎獎項					
送 審 著 作	代表作 *三年內 (一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參考作 *七年內 (教授七篇) (副教授五篇) (助理教授三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註：1.須檢送文件如下：☐1.教師升等申請表 ☐2.學院著作計分表 ☐3.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履歷表 ☐5.教學、研究與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 ☐6.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及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 ☐7.部定證書影本 ☐8.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9.檢覈表(教學實踐及產學應用須另繳單位審查之資料查核表)；以上資料共一式六份。
 2.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是 ☐否。

系主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填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2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教學表現 (20%)	(一)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 (二)請提供具體資料供評核。	
三、教學意見調查 (40%)	(一)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 (二)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三)各項總平均值：_____。 【請以前 2 學期之資料為準核算，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教學意見調查)列印】	意見調查得分： 主管初評： 院長複評：
四、參加教學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 為基本要求(10 分)。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1. 合計總時數：_____時。 (三)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_____【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獲取】	
合計		

-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 (3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如： ☐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等訓練認證。 ☐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考官資格。 ☐ 其它，如：_____ ☐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 (4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 課堂授課 ☐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 等課程 ☐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 開發 PBL 教案 ☐ 報告或作業批改 ☐ 學習護照評核 ☐ 課後輔導 ☐ 對學生之評量等 ☐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 擔任實習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 參與醫學系課程規劃等之教師。 ☐ 其他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參加教學能力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校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其中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二)參加國內、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發表者，參加時數以 8 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 80% 起算。 (三)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四)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三-1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及 系(所)	____學院 ____系(所)
送審人		送審等級	

一、拍攝課程

拍攝課程名稱(一)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二)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三)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檢附資料：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四份】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一式四份】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改進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檢附資料：1.計畫核定清單 2.計畫成果報告

三、教學實踐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成果內容可兼含社會影響之貢獻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系(所)審核：_____ ☐合格 ☐未合格 審核日期：_____

附表三-2 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一、產學合作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合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1.計畫代號 2.計畫成果報告(涉及技術機密得不公開)			

三、產學應用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研發內容可兼含產業與社會影響之貢獻 ③涉及技術機密與智財權之部分，依法得不公開表述。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第一項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技合處審查：

技術名稱	累計實收技轉績效(萬)
總計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第二~三項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由研發處、技合處或各學院審查：

☐資料屬實 ☐資料不符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附表五-1、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 名		任 職 部 門			
	學 歷		畢 業 年 度		到 校 日 期	/ /
	現 職		現職起資年月	/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申請等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發表論文(作品或競賽)質與量 獨立研究(創作或指導)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作品或競賽)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 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2、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 名		任 職 部 門			
	學 歷		畢 業 年 度		到 校 日 期	/ /
	現 職		現職起資年月	/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申請等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教學影音檔(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 教學歷程檔(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具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質與量 獨立教學實務研究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 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學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評分：_____分（總分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服務輔導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分（總分 20 分，14 分以上通過）					
代表作	*教學實踐研究：教學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產學應用研究：研發或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前瞻創新或突破、實務應用價值及產業具體貢獻。 一、「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代表作」審查總評：（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 1.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2.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3.內容是否充實，立論是否具基礎： 4.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5.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 6.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7.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 8.其它： 三、審查結論：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四、審查評分：_____分（25 分）					
參考作	一、「參考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審查結論：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三、審查評分：_____分（15 分）					
研究總評	1.總分：「代表作」評分____分+「參考作」評分____分=____分（總分為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2.總評：（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綜評	一、總評分=「教學」____分+「服務及輔導」____分+「研究或成果」____分=____分（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上通過） 二、總評核：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予推薦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_____(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七-1、長庚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姓 名		系 所	
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合計(A)			
教授	5%	10%	25%	40%			
副教授	10%	15%	25%	50%			
助理教授	20%	25%	25%	70%			
得分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之著作審查意見：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			
級別	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30%
得分(B)			

審查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總分(A)+(B)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100分~85分)	(84分~70分)	(69分以下)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2、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社會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踐研究之整體成果)及教學影音檔、教學歷程檔(D)	
職級/項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踐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踐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B)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得分					
總分	*(A)+(B)+(C)+(D),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缺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3、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 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技術 實務研究之整體 成果)(D)
職級/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 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 與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 內容、分析推理、 技術創新或突破、 採用之方法或技 巧之說明等)(B)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 性、可行性、前瞻 性或重要性，在實 務運用上之價值 及在該專業或產 業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0%	30%	
副教授	10%	10%	30%	
助理教授	15%	15%	30%	
得分				
總分	*(A)+(B)+(C)+(D)，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 結果如為 不通過，審 查意見得 提供送審 人作為行 政處分之 依據，併予 敘明。	背景及所面對的問題是否符合實際狀況？ 技術組成描述是否完整？ 其他既有技術是否皆已比較？ 技術優缺點及困難有無誇大或隱瞞？ 貢獻之影響範圍、程度及估算比例是否確實？ 有無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補充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實質貢獻評論：			
	綜合審查意見：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4、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A)	創作報告(B)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作品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其他：		缺點：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作品缺少創造性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見解欠明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藝術價值不高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5、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音樂創作	職級/項目	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B)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得分			
總分	*(A)+(B)+(C)，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演奏(唱)及指揮	職級/項目	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A)	詮釋報告 (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B)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教授	35%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得分			
總分	*(A)+(B)+(C)，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 分~85 分/推薦 84 分~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意見 *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缺點：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詮釋手法傑出 ☐歷年表現優異 ☐具藝術內涵 ☐其他：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演出技巧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6、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佳 ☐創作技法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藝術價值 ☐產業應用性強 ☐獲有專利權 ☐其他：		缺點：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不佳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見解欠明 ☐藝術價值不高 ☐產業應用性不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7、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或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A)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括： (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B)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總分	*(A)+(B)+(C)，70分(含)以上為通過 **極力推薦 100分~85分/推薦 84分~70分/不推薦 69分以下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缺點：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學期	年 月	週數	星期						行事	附件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一 學 期									(7/2)醫放系大四實習開始 (7/16)物治系C1實習開始 (7/23)職治系大四第一梯次實習開始、生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107	AUG. 2018				1	2	3	4	
	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8/15)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8/20~8/24)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26	27	28	29	30	31		(8/27~9/7)抵免學分申請 (8/29~9/6)新生暨轉學生網路預選
	107	SEP. 2018							1	
	9		2	3	4	5	6	7	8	(9/2)新生入住宿舍 (9/2~9/5)大一新生營 (9/3)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 (9/4)社團嘉年華 (9/4~9/5)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體檢/註冊、研究所新生體檢/註冊 (9/6)導師研討會、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會 (9/7)106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申請截止日
			9	10	11	12	13	14	15	(9/10)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10~9/14)輔系、雙主修申請 (9/10~9/21)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9/10~9/28)跨系學程申請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9/17~9/21)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9/19)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 (9/21)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9/24)中秋節放假一日 (9/24~9/27)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9/24~9/28)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30							
	107	OCT. 2018		1	2	3	4	5	6	(10/1~10/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10/5)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10		7	8	9	10	11	12	13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10/12)職治系大四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5)王永慶創辦人紀念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2~10/25)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28	29	30	31				(10/29)職治系大四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107	NOV. 2018					1	2	3	(11/3)校運動會(暫定)
	11		4	5	6	7	8	9	10	(11/5)校運動會補假 (11/5~11/30)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2~11/15)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11/12~11/16)期中停修申請 (11/16)物治系C1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11/19~11/23)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25	26	27	28	29	30		(11/26)物治系C2實習開始 (11/27)王永在創辦人紀念日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107	DEC. 2018							1	
	12		2	3	4	5	6	7	8	(12/3)生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12/5)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7~12/21)網路預選、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12/22)因12/31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4)寒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30	31						(12/31)元旦假期彈性放假一日、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8	JAN. 2019			1	2	3	4	5	(1/1)元旦放假一日
	1		6	7	8	9	10	11	12	(1/11)醫放系大四實習結束、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13	14	15	16	17	18	19	(1/14)寒假開始 (1/18)職治系大四第二梯次實習結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21)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25)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1/26)因2/8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27	28	29	30	31			
第 二 學 期	108	FEB. 2019						1	2	(2/1)宿舍春節封舍(12時)
	2		3	4	5	6	7	8	9	(2/4~2/7)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8)農曆春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2/9)宿舍封舍解除(16時)
			10	11	12	13	14	15	16	(2/11)職治系大四第三梯次實習開始 (2/11~2/15)寒轉生抵免學分申請 (2/15)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畢業申請截止日、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18)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18)呼治系畢業班實習開始 (2/18~2/22)輔系、雙主修申請 (2/18~3/1)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24	25	26	27	28			(2/18~3/8)跨系學程申請 (2/23)因3/1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08	MAR. 2019						1	2	(2/25~3/1)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		3	4	5	6	7	8	9	(3/1)和平紀念日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3/4~3/7)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1) (3/4~3/8)教務處第三週加選申請 (3/6)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3/11~3/1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2)
			24	25	26	27	28	29	30	
	108	APR. 2019		1	2	3	4	5	6	(4/1~4/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3) (4/4)兒童節放假一日 (4/5)清明節放假一日 (4/5)物治系C2實習結束
	4		7	8	9	10	11	12	13	(4/8~4/26)校慶暨國際週系列活動(暫定)
			14	15	16	17	18	19	20	(4/15~5/10)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4/22~4/25)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4) (4/22~4/26)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28	29	30					
	108	MAY. 2019				1	2	3	4	(5/3)職治系大四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5		5	6	7	8	9	10	11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12	13	14	15	16	17	18	(5/15)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9	20	21	22	23	24	25	(5/20~5/24)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26	27	28	29	30	31		(5/27~5/31)網路預選 (5/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8	JUN. 2019							1	
	6		2	3	4	5	6	7	8	(6/3)暑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6/7)端午節放假一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21)暑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23	24	25	26	27	28	29	(6/24)暑假開始 (6/28)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30							
	108	JUL. 2019		1	2	3	4	5	6	(7/1)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7		7	8	9	10	11	12	13	(7/8~7/12)轉系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